

工友權益聯社

地 址：荃灣沙咀道 305 號眾安大廈 3 字樓 A1 室

電 話：24110196

傳 真：26124222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意見書：就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實施安排的意見

(一)審查制度繁瑣混亂，令社會分化

- 政府不斷強調長生津或高生津是簡單申報，但實際卻是「審查」，好多長者都不清楚當中刑責，隨時誤墮法網。
- 政府一直拒絕推行全民退休保障，現實是忠忠直直、勞碌一生、勤儉儲蓄的長者反而沒法得到社會保障，肯配合政府買金融產品就可以獲資產豁免，令社會更為分化，現行的福利制度結果「一係有，一係乜都冇」(即 all or nothing)。
- 行政煩瑣，浪費資源，令社會署、社福機構花大量人力應對，增添前線人員壓力。

(二)高生津年金定位不清，財務風險政府並無計算

- 有些人資產轉移後申請長津高津，當中的道德風險及財務風險，政府並無足夠的預計及推算。
- 政府鼓勵市民投資（自製長糧），購買金融產品就可以豁免資產審查，變相大開後門給人轉移資產申請長津高津，相關財務風險政府一直沒有提供數據。
- 購買年金計劃可獲豁免資產計算，之後還可以繼續領取高生津，反而將錢留在長者戶口就要計算資產，最後不獲發高生津，這明顯是「雙重標準」，而且有官商勾結之嫌。
- 過去申領綜援、低津等津貼時，保險計劃必須計算在內，為何購年金產品可豁免計算資產，這不但是「雙重標準」，政策明顯不公平。
- 原來的高生津/長生津是扶貧措施，按政府說法是幫經濟有需要的長者。現在有 100 萬買年金都變成是有經濟需要的長者，明顯不合邏輯。
- 年金計劃可由家人代買，會否變成借名購買的投資產品，同時又讓長者申請高生津，令計劃與原意相違。

(三)相關技術問題

1. 合資格領高生津，但期間離逝如何處理？可否追溯？當遺產處理還是由家人代取？
2. 以往不合資格，現在合資格，究竟如何證明合資格？要否重新審查？
3. 兩夫婦本來合資格，但其中一位離逝，如何計算資產？可否追溯？
4. 以往高額傷津（無須審查），但現在已符合高生津的資格，可否追溯？要否重新審查？
5. 由取領綜援轉擺高生津要否重新申請及審查？如果要，理由為何？

6. 其他問題

綠表人士

- 綠表人士在回覆信件後，會否影響其長者生活津貼的發放？
- 若有綠表人士在 2017 年 5 月 1 日前已超出長生津限額，並且沒有申報，現在收到社署綠表才申報，會否有機會惹上刑責？
- 如果綠表人士未收到、或因看不懂信件內容而沒有回覆，及後社署抽查時發現其不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資格，該人士會否有機會惹上刑責？
- 如果綠表人士，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期間一個時間後才不符合高額長生津申請資格(例如：2017 年 12 月 1 日才超額)，但綠色表格只限申報 2018 年 4 月 3 日時的入息及資產，那麼該人士一旦申報後，社署會否補發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期間的高額長生津給受助人？
- 因時間太久，如果綠表人士忘記了之前自己的資產狀況而沒有回覆信件，將來被抽查時被發現不符合高生津資格，會否有機會惹上刑責？
- 若綠表或黃表人士發現自己不符合高額長生津資格，在收到表後即時轉移資產至其他家人，以使自己符合高額長生津的資格，會否有機會惹上刑責？
- 若綠表及黃表人士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期間，發現自己不符合高額長生津資格，並在該段時間轉移資產以使自己符合高額長生津的資格，會否有機會惹上刑責？

黃表人士

- 黃表人士重新申報時，是要填寫現時的資產還是往年的資產？他們能否補發往年的金額？
- 強積金累算權益及各種保險計劃是否計算作為資產？
- 如果黃表人士忘記往年的資產狀況，或難以翻查特定時間的資產(例如：外幣資產匯率/股票價格)，是否不能申請去年的補發金額？

新申領人士

- 即時轉移資產，或宣稱資產為子女，再申請高額長生津，政府是否容許？
- 政府早前呼籲市民無需急於申請高生津，若一些沒有申請生果金及長生津的新申領人士 (例如：未滿 70 歲的長貧工)，現在新申請高生津時會否補發之前一年的金額，他們應如何申報前一年的資產狀況？

最後，我們懇請小組委員會主席協助，促請局方就上述具體提問作出書面回覆，以讓公眾了解。

工友權益聯社 謹啟

2018 年 4 月 14 日